

湖南女子学院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

湘女院教评字〔2024〕7号

2023-2024 学年第一学期 教师课程教学评价情况通报

各教学单位、相关部门:

根据《湖南女子学院教师课程教学评价办法(2023年修订)》(湘女院通字〔2023〕70号)文件精神,学校组织了2023-2024学年第一学期教师课程教学情况考核评价工作。本次评价工作对我校571名任课教师进行了综合评分,学生、教学单位、督导评价的优秀率分别为64.77%、48.69%、50.78%,综合评分平均分为90.55,优秀率为62.70%。其中:

商学院平均分91.07,优秀率74.70%;

文学院平均分90.51,优秀率64.71%;

社会发展与管理学院平均分89.97,优秀率51.32%;

美术与设计学院平均分90.26,优秀率59.02%;

音乐与舞蹈学院平均分90.59,优秀率57.14%;

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平均分90.62,优秀率62.97%;

马克思主义学院平均分91.13,优秀率74.42%;

体育部平均分90.88,优秀率88.89%;

学生工作处平均分89.93,优秀率42.86%;

招生就业处平均分90.03,优秀率46.67%;

教务处平均分89.35,优秀率50.00%;

特此通报。希望各教学单位和相关部门加强评价结果的分析与应用,促进教学质量持续改进。

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

2024年4月17日



附件:

2023-2024 学年第一学期教师课程教学评价情况统计表

教学单位	教师 人数	平均 分	优秀等级		良好等级		合格		优良率
			人 数	占 比	人 数	占 比	人 数	占 比	
商学院	83	91.07	62	74.70%	21	25.30%	0	0	100%
文学院	119	90.51	77	64.71%	42	35.29%	0	0	100%
社会发展与 管理学院	113	89.97	58	51.32%	55	48.68%	0	0	100%
美术与设计 学院	61	90.26	36	59.02%	25	40.98%	0	0	100%
音乐与舞蹈 学院	56	90.59	32	57.14%	24	42.86%	0	0	100%
信息科学与 工程学院	54	90.62	34	62.97%	20	37.03%	0	0	100%
马克思主义 学院	43	91.13	32	74.42%	11	25.58%	0	0	100%
体育部	18	90.88	16	88.89%	2	11.11%	0	0	100%
学生工作处 (心理健康 教育中心)	7	89.93	3	42.86%	4	57.14%	0	0	100%
招生就业处 (生涯教育与 就业指导中心)	15	90.03	7	46.67%	8	53.33%	0	0	100%
教务处 (创新创业学 院)	2	89.35	1	50.00%	1	50.00%	0	0	100%
合计	571	90.55	358	62.70%	213	37.30%	0	0	100%

备注：优秀为 90 分（含 90 分）以上，良好为 80-90 分（不含 90 分），合格 60-80 分（不含 80 分），不合格为 60 分（不含 60 分）以下。